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我单位为汾阳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关于医疗保险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规范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执行并组织实施全市统筹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服务程和操作规程。经办中央、省、吕梁市驻汾单位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企业等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等业务。经办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考核工作；做好费用监控、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承办离休人员、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等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慢性病审批及待遇工作。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我单位编制人数20人，实有工作人员40名，临时工5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汾阳市编办批复文件，我单位编制人数为20人，实有工作人员为40名。内设股室5个，分别为综合股、财务股、职工医保股、居民医保股、基金稽核股。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	72.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89.54	3889.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51	44.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9.69	本年支出合计	4129.69	4129.6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129.69	支出总计	4129.69	4129.69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29.69	412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	7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4	7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	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8	4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4	2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9.54	388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66	140.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66	140.6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3	医疗救助	220.00	2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0.00	2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3.48	433.4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7.88	77.88					
2101550	事业运行	355.60	355.6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00	123.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3.00	1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1	4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1	4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1	44.51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29.69	611.79	351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	7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4	7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	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8	4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4	2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9.54	494.64	339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66	139.04	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66	139.04	1.6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3	医疗救助	220.00		2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0.00		2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3.48	355.60	77.8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7.88		77.88
2101550	事业运行	355.60	355.6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00		123.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3.00		1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1	4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1	4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1	44.51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	72.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89.54	3889.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51	44.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9.69	本年支出合计	4129.69	4129.6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129.69	支出总计	4129.69	4129.69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29.69	611.79	351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4	7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4	7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	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8	4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4	2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9.54	494.64	339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66	139.04	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66	139.04	1.6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3	医疗救助	220.00		2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0.00		2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3.48	355.60	77.8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7.88		77.88
2101550	事业运行	355.60	355.6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00		123.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3.00		1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1	4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1	4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1	44.51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1.79	588.75	23.05
工资福利支出		466.42	466.4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0.40	170.4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0.22	20.2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1.71	121.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88	46.8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44	23.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04	19.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5	6.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51	44.5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47	13.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		23.0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		5.4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		9.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2.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3	122.3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3	2.3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0.00	12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3517.89	3517.89				
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款	123.00	123.00				
肾病患者透析患者医疗费政府补助资金	220.00	22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3095.40	3095.40				
办公经费	66.00	66.00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	1.62	1.62				
临时工工资	11.88	11.8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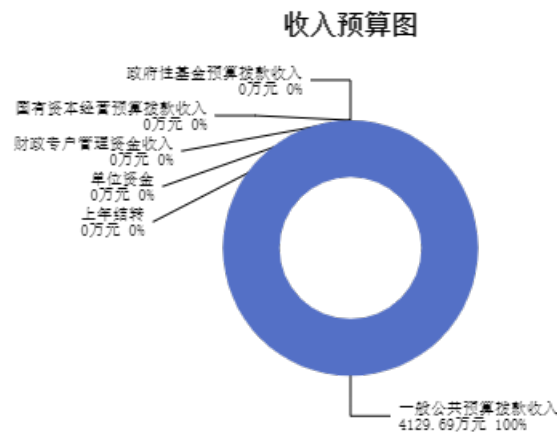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4,129.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29.6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23.68万元，增长28.81%，主要原因是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置政府补助与去年相比每人增加30元，2024年新增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款项目所致。；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129.6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129.6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923.68万元，增长28.81%，主要原因是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置政府补助与去年相比每人增加30元，2024年新增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款项目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4,129.6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29.6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412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79万元，占14.81%；项目支出3517.89万元，占85.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2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2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129.6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89.54万元、农林水支出

12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5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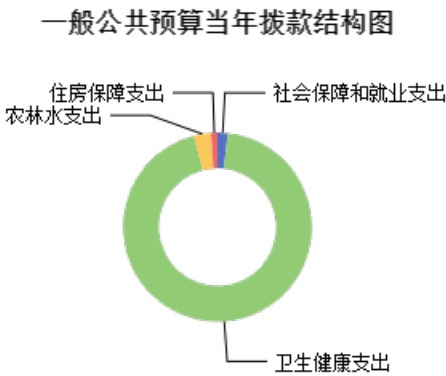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129.69万元,比上年增加923.68万元，增长28.8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129.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64万元，占1.76%；卫生健康支出3,889.54万元，占94.18%；农林水支出123.00万元，占2.98%；住房保障支出44.51万元，占1.0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11.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8.7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0万元，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517.9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3,517.8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79.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438.4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3,517.8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79.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438.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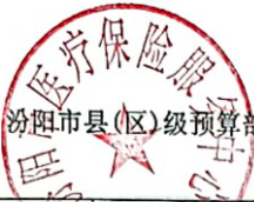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元)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给予报销。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肾透析职工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肾透析职工人数	24人
			肾透析居民人数	150人		肾透析居民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透析患者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透析患者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肾透析医疗补助资金	>220万元	成本指标	肾透析医疗补助	>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受益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受益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福伟							
联系电话: 7550616							
填报日期: 20240111163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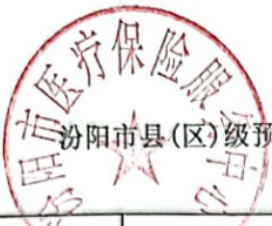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9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9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54,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医疗保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医疗保险行为。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事业可持续发展,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该项配套资金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增强城乡居民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城乡医疗保险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居民住院报销、门诊保障、慢性病报销、生育报销、意外伤害报销等。经测算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预计为330000人,县补助标准93.8元/(人.年),县级财政应补助3095.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吕医险函2018【5号】文件精神,以及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17】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乡医疗保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医疗保险行为。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事业可持续发展,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该项配套资金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增强城乡居民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城乡医疗保险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居民住院报销、门诊保障、慢性病报销、生育报销、意外伤害报销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根据2024年实际参保人数,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1、绩效指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此指标做到了量化与细化,在规定的时间内基金到位并及时报送。2、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3、通过大力宣传,使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及本单位计划:经测算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预计为330000人,县补助标准93.8元/(人.年),县级财政应补助3095.4万元,2024年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医保配套基金安全及时上缴地区财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根据2024年实际参保人数,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				为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根据2024年实际参保人数,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00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0000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县级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县	100%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县级补助资	3095.4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县	309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知晓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政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福伟	联系电话:	7550616	填报日期:	20240111174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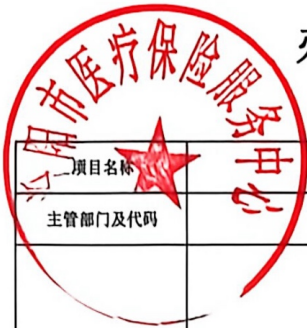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5名临时工基本工资支出项目。1980*12*5=1188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临时工人员基本工资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临时工人员基本工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基本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基本工资。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基本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使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118800118800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118800118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福伟	联系电话：	7550616	填报日期：	20231212200322	





办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单位	403002-汾阳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6	60	57.739	57.73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	60	57.739	57.739	0	100.00	10.00	我单位节约开支,响应政府要求,做好工作同时学会过紧日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城乡居民征缴工作顺利展开,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各项医保工作顺利展开,城乡居民征缴顺利展开,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参保人数	=人	=330000人	=317360人		20	20	每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是动态的所致,下一步加强预算统计力度。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资金	=万元	=66万元	=57.74万元		10	10	我单位节约开支,响应政府要求,做好工作同时学会过紧日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中心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单位根据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必要费用,2024年财政下达经费66万元,我单位响应政府要求,节约开支,做好工作同时学会过紧日子,我单位全年使用577394.19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参保人数为317360人。(2)时效指标:工作及完成,达到预期指标。(3)质量指标:2024年维持单位工作使用率100%。(4)成本指标:办公经费资金577394.19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医保中心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指标。(2)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正常运转,有效保障推动医疗事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受益群体是单位职工与医保报销人员,该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度≥98%,投资是值得的,促使医保工作平稳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意义重大。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1、2024年我单位根据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必要费用,2024年财政下达经费66万元,我单位全年使用577394.19元。2、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我单位根据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必要费用,2024年财政下达经费66万元,我单位全年使用577394.19元,减少的原因为我单位响应政府要求,节约开支,做好工作同时学会过紧日子所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强化全员绩效理念,一是牢固树立所有人员绩效理念。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树立“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2.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跟踪问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结果应用机制。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信息公开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提高评价结果的透明度,提升绩效、责任意识。二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管理结合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保证农村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有质有量的完成。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9,970	年度资金总额：	1,229,9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29,9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9,9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参保人数	≥5857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参保人数	≥5857人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有效衔接有效衔接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有效衔接有效衔接
		时效指标	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补助资金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22997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2299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广大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福伟	联系电话：	7550616	填报日期：	202401111619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70	年度资金总额：	16,1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1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1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2024年我市有5名提前离岗人员，经测算需1617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2024年我市有5名提前离岗人员，经测算需1617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给予拨付。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及时将医疗费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	16170元	成本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	161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受益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福伟	联系电话：	7550616	填报日期：	2023111618144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2024-2026三年规划收支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收入总计4129.6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4129.69万元，其他为0元。支出类中，基本支出611.7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66.4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3.05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122.33万元），项目支出3517.89万元（其中个人家庭补助3438.4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79.5万元，重点性项目支出0元）。

2025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收入总计4542.6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4542.65万元，其他为0元。支出类中，基本支出672.9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13.0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5.35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134.56万元），项目支出3869.68万元（其中个人家庭补助3782.24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87.44万元，重点性项目支出0元）。2024年-2025年的规划是当时以2024年所做预算数字为基数，每年以10%的增长率进行增长。

2026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收入总计4996.9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4996.91万元，其他为0元。支出类中，基本支出740.2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64.3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7.88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148.02万元），项目支出4256.65万元（其中个人家庭补助4160.47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96.18万元，重点性项目支出0元）。2025年-2026年的规划是当时以2024年所做预算数字为基数，每年以10%的增

长率进行增长。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2〕4号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及市直各单位：

现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综〔2021〕3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2年1月4日

1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综〔2021〕33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原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目录管理

市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严禁超范围实施。

— 4 —



二、建立调整机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上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审定。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各领导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 2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3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 4 —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5 —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